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清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2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清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記載「於不詳時間、地點」，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9月間，在臺灣某不詳地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清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01 月) 為輕。

02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4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6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7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0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1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15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6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二)再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22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23 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4 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智揚、黃文揚等
25 人，並構成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
2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27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8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9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30 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31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01 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
02 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03 節；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3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
14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
15 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帳戶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
17 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9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0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21 助犯，且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22 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
23 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25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
26 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
27 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
28 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劉慈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227號

24 被 告 徐清鈿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段000巷
26 0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清鈿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04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05 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
06 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
07 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之故意，於不詳時
08 間、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09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
10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11 得郵局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2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
13 黃智揚、黃文揚，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14 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15 二、案經黃智揚、黃文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清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交付與綽號小靜之人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智揚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黃智揚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5張	告訴人黃智揚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文揚	告訴人黃文揚遭詐騙集團

01

<p>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黃文揚提供之Messenger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9張、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5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p>	<p>成員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之事實。</p>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所申辦之前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後，即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難遽認其主觀上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1

22

23

24

25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係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而有何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

01 之適用。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前揭郵局帳戶而
02 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
03 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智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 9月10日下午3時許， 以臉書聯繫告訴人黃 智揚，佯稱要購買其	112年9月10 日下午5時5 5分許	98,124元

		置於Marketplace上之商品，並稱無法利用賣貨便下單，致告訴人黃智揚陷於錯誤，而聯繫詐欺集團假扮之客服，並依指示匯款		
2	黃文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0日下午4時許，以臉書聯繫告訴人黃文揚，佯稱要購買其置於Marketplace上之商品，並稱無法利用賣貨便下單，致告訴人黃文揚陷於錯誤，而聯繫詐欺集團假扮之客服，並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0日晚間6時20分許	42,986元